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或為其利益銷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證券未曾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或另行轉讓，惟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可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證券則除外。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主要股東股權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配售及包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獲悉：

- (i) Bellshill與瑞銀訂立配售協議，據此，Bellshill委任瑞銀作為其唯一配售代理，以按包銷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止配售期間按每股12港元促使買家認購371,122,958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6%；及

(ii) 劉鑾鴻先生與瑞銀訂立配售及包銷函，據此，彼(a)將根據配售按配售價認購2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7%；及(b)將認購任何尚未獲市場認購的餘下配售股份之未售部分。

瑞銀已通知劉鑾鴻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餘下配售股份已獲其他投資者悉數認購。

配售協議的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警告

配售協議可於發生若干慣常終止事件時由瑞銀全權酌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終止。

因此，配售協議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LS Finance (2022) Limited及LS Finance (2025) Limited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債券(股份代號：4571及5535)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上述證券買賣。

本公告乃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配售及包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獲悉：

(i) 本公司主要股東Bellshill Investment Company(「**Bellshill**」)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銀**」)訂立一項次級大宗交易協議(「**配售協議**」)，據此，Bellshill委任瑞銀作為其唯一配售代理，以按包銷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止配售期間(「**配售**」)按每股12港元促使買家認購371,122,958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及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劉鑾鴻先生(「劉鑾鴻先生」)與瑞銀訂立配售及包銷函，據此，彼(a)將根據配售按配售價認購2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關股份」)；及(b)將認購任何尚未獲市場認購的餘下配售股份之未售部分。

本公司亦獲悉，Bellshill已與瑞銀就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6)371,122,958股普通股訂立一項類似的次級大宗交易協議。配售協議及該次級大宗交易協議互為條件。

配售協議的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即確定載入本公告之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及(ii)配售完成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九日		於配售完成時 ⁽²⁾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劉鑾鴻先生	66,051,460	4.12%	346,051,460	21.59%
Dynamic Castle Limited	222,350,332	13.87%	222,350,332	13.87%
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 ⁽¹⁾	<u>540,000,000</u>	<u>33.70%</u>	<u>540,000,000</u>	<u>33.70%</u>
劉鑾鴻先生及其聯繫人	828,401,792	51.69%	1,108,401,792	69.16%
Bellshill	371,122,958	23.16%	0	0.00%
其他公眾股東	<u>403,061,750</u>	<u>25.15%</u>	<u>494,184,708</u>	<u>30.84%</u>
總計	<u>1,602,586,500</u>	<u>100.00%</u>	<u>1,602,586,500</u>	<u>100.00%</u>

附註(1)： 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由劉鑾鴻先生通過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最終擁有80%股份權益及由劉鑾雄先生(劉鑾鴻先生的胞兄)若干家族成員擁有20%股份權益。

附註(2)： 瑞銀已通知劉鑾鴻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餘下配售股份已獲其他投資者悉數認購。

配售協議的終止事件

儘管劉鑾鴻先生作出認購相關股份及餘下配售股份之任何未售部分的承諾，但配售協議須待達成慣常條件及視乎是否發生終止事件而定。倘配售協議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瑞銀並無發現任何違反Bellshill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事項及／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外匯管制有任何變動而瑞銀認為可能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無達成且瑞銀決定不豁免任何該等條件，或倘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則劉鑾鴻先生將不會認購相關股份及餘下配售股份之任何未售部分。

因此，配售協議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LS Finance (2022) Limited及LS Finance (2025) Limited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債券(股份代號：4571及5535)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上述證券買賣。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